证券代码: 832145 证券简称: 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 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7日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通力律师事务所杨玉华、肖凯玮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丽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9)、《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8)。

####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七) 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6)。

## (八)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 (九) 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31日起,对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限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7日9:00-10:00
- (三) 登记地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010-6823 5091

传真: 010-6823 510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号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干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四)《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五)《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